珠海生育津贴报销申请办理需要什么材料？

产前检查：

1、申请人本人社会保障卡，代为申领的，还须提供代领人身份证；

2、财政、税务统一监制的医疗机构收费收据或发票原件;

3、发生费用的医疗机构电脑打印的费用明细清单;

计生费用报销还需提交：

4、疾病诊断证明原件或出院小结；

分娩费用还需提供：

5、计生证(省内户籍提供《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》，省外户籍提供参保人珠海市现居住地居委会出具有效期内的《珠海市计划生育证明》)；

6、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(新生儿出生后死亡的提供死亡的证明);

发生生育医疗费用时连续缴费不足12个月的，自分娩次月起连续参保缴费满12个月后，除以上资料外还须提供：

7、单位未垫付生育津贴的须出具：单位未垫付生育津贴证明(盖单位公章);

8、单位已垫付生育津贴的，出具：单位垫付生育津贴证明单位和对公账号复印件(盖单位公章)

生育津贴报销需要什么材料？

a、计划生育证明(即准生证) b、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(即出生证)或户口簿 c、诊断证明(生产医院开的生产证明，出院时开的)、费用凭据(出院时打印的)d、本人身份证(代办的提供代办人本人身份证原件)